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8165066

邮箱:IR@am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999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3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393,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9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159,508.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1/24	2023/11/27	2023/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Amlogic(Hong Kong) Limited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99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99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49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99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999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8165066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3-0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1月24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三)议案一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23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2.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韩润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股份418,94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064%。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384,5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名,代表股份34,421,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名,代表股份34,421,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就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4,523,746股。

表决结果:同意34,413,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专利转让及商号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4,523,746股。

表决结果:同意34,413,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93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4,41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以上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14,67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7%;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

5、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14,67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7%;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14,673,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4,271,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4%;反对4,27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14,673,4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4,271,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4%;反对4,271,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14,673,5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04%;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0,149,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07%;反对4,27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晗律师、潘雨晨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通知,获悉王进军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进军	是	28,000,000	26.10%	9.29%	否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5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8,000,000	26.10%	9.29%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王进军	是	17,522,400	16.33%	5.81%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5,600	9.79%	3.48%				
		2,602,600	2.43%	0.86%	2021年11月19日			
		1,569,400	1.46%	0.52%				
合计		32,200,000	30.02%	10.68%	-	-	-	-

注:1、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王进军上述四笔质押股数分别由12,516,000股、7,504,000股、1,859,000股、1,121,000股变更为17,522,400股、10,505,600股、2,602,600股、1,569,4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1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进军	107,275,573	35.58%	32,200,000	28,000,000	26.10%	9.29%	28,000,000	100%	0	0%
王武军	18,142,578	6.02%	0	0	0%	0%	0	0%	0	0%
王孝军	11,250,400	3.73%	0	0	0%	0%	0	0%	0	0%
王娟	3,161,480	1.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9,830,031	46.38%	32,200,000	28,000,000	20.02%	9.29%	28,000,000	100%	0	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3年11月17日,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30,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本次变动后,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8,000,000股,占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20.02%,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不涉及质押融资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9%,对应融资余额100,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或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2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132%。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1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1,20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京运通"或"债务人"),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9,200万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无锡京运通提供5,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负债率为92.2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京运通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无锡分行"或"债权人")办理最高额不超过19,200万元的授信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5.0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12、临2023-016、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京运通

1、被担保人全称: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330850253

3、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4、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30,300.00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190,931.97万元,负债总额143,083.53万元,净资产47,84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94%;该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2,424.92万元,净利润1,200.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无锡京运通资产总额327,578.58万元,负债总额302,089.41万元,净资产25,48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22%;该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5,865.83万元,净利润-22,359.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无锡京运通100%的股权,无锡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19,2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